

2014年8月22日星期五

防损公告 992 号公告 - 08/14 - 营救落水人员 - 澳大利亚/全球

澳大利亚海事安全局（AMSA）最近发布了 12/2014 号海事通告，对船舶配备营救落水人员计划与程序的规定作出了详细的要求。

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在最新的一系列修正案中对海上人命安全公约（SOLAS）加入了第 III/17-1 条。该条款要求所有船舶配备营救落水人员的计划和程序，且于 2014 年 7 月初生效。

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制定的以下通函为船东和操作人员执行 SOLAS 公约第 III/17-1 条提供了协助和指引：

- MSC.1/Circ.1447 号通函 - 营救落水人员的计划和程序编制指南
- MSC.1/Circ.1182 号通函 - 营救技术指南
- MSC.1/Circ.1185/Rev.1 号通函 - 低温水中生存指南

有关程序必须列出在发生险情时拟用于营救的设备，并建议实施演练，以确保船员熟悉这些计划和程序。

相关的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文件副本可在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网站[此处](#)及[此处](#)查阅。

信息来源

澳大利亚海事安全局（AMSA）

www.amsa.gov.au

UK 保赔协会保赔部

lossprevention.ukclub@thomasmiller.com